附件6

现场报名或面试资格审查时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往届毕业生：毕业证、学位证及报考岗位要求的其他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应届毕业生：由院校签章的2020年《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及复印件，岗位要求提供专业方向的，本人需提供证明学习专业方向的证明材料；

3.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的报考人员及要求工作经历的岗位，还需提供现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同意报考及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附件4）；

4.仅限贫困生报考岗位：还需提供户口簿（含主页、副页、本人及家庭成员的），属零就业人口毕业生需出具长寿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发放的《重庆市城镇“零就业家庭”卡》原件及复印件，属农村建卡贫困人口毕业生需出具长寿区扶贫办（区农业农村委）盖章认定的书面证明，属城乡低保人口毕业生需出具长寿区民政局发放的《重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件》和低保金存折及复印件；

5.仅限西部志原者报考岗位：还需提供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服务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庆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下发的相关考核文件、荣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近期同底1寸免冠照片2张。

报名时，交验原件的同时收取复印件1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报名应聘并参加考试考核。